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9)

**(1)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替任授權代表；**

**(2)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及第8.17條；**

及

(3)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5月15日起：

- (a) 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替任授權代表；
- (b) 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替任授權代表；及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4樓2406室。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替任授權代表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其現有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已因商業原因終止現有的委聘(「終止」)。於終止後，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已辭任以下職務，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a)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b)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3.06(2)條規定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岑建邦先生(「**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a)聯席公司秘書；(b)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c)替任授權代表，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

相陽先生(「**相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岑先生及相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岑先生

岑先生於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監管合規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一家專業公司服務公司的高級人員，該公司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相先生

相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戰略投資部主管。彼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事宜、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機構及媒體的公共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期間，相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他曾擔任營銷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營銷活動。相先生於2014年5月自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允許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戰略投資部主管相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自上市日期(即2026年3月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初始豁免期**」)，條件是：(a)相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資格及經驗的吳先生協助；及(b)倘吳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為相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豁免**」)。

於2026年5月15日吳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該豁免已被撤銷。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於2026年5月15日授予一項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在相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有效期為初始豁免期之餘下期間，即自岑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6年5月15日)起直至2029年3月8日止(含首尾兩日)(「**新豁免期**」)。新豁免乃按以下條件授予：

- (a) 相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必須由岑先生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能會被撤銷。

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新豁免期內，相先生在岑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新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且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岑先生履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替任授權代表表示熱烈歡迎。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4樓2406室。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H股已自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
孫延安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延安先生、汪玥先生及相陽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任慶祥先生及戴元煜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銳博士、劉大成博士及項婷女士。